

中國文化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學生選課須知

- 一、本系同學辦理加退選，除下列所列事項，其餘皆依「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系專業課程先後修習順序：
本外系同學，修習本系專業課程『**建議先修科目**』請參考附件表列。
- 三、本系不同班別(A 班、B 班)之選課規定：
 - (1)大一至大四同學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班開課為原則，不得換修他班相同名稱之課程。轉學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於修習必修課程時，應先以原班級之必修課程為主，除經課表對照後，顯然衝堂者外，得申請換班修習；若有特殊情形，須申請換班修習經主任同意後方可換班。延修生、重補修不在此限。
「外文領域」、「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課程之加退選，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於每學期選課前上網查看「文大選課須知」。
 - (2)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共同必修課程、通識必修課程之重補修，則不限定本系之開課。
- 四、修習他系課程（不限定學系及課程）皆得列計本系畢業學分數，但以 18 學分為上限。
（加選他系課程請先查明有無先後修習順序(擋修)規定。）
- 五、修習行管系為雙主修、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1)依本系公告之雙主修、輔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之。
 - (2)凡主系(原系)修習課程與行管系雙主修、輔系之規定科目相同者，得免予重覆修習，應修習學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通識領域課程**相關規定：
 - (1)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與重補修原則詳列如下：

學年度	應修學分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行管系學生(屬社會科學院)，修習領域及學分規定如下： 106、107 入學：國文、外文、外語實習、跨域專長、 通識(人文 4、社會 2 及自然 4) 、國防教育、體育。

- (2)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經濟學	CE48 通識：經濟學
中國大陸研究	CE50 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

- (3)通識課程領域(科目表)及其他修習規定，另請參照校、系相關公告。

- 七、其他本校有關規定(摘錄)：

-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學生上、下學期不得自行更換班級組別，重補修不在此限。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類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	4	4	4	2						
	社會科學領域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職業倫理 (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0	0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99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服務學習	1.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服務學習。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院必	(F048)全球化與社會科學專題	2			2						
專業必修科目	(3035)政治學	4	2	2							
	(3036)經濟學	4	2	2							
	(3016)行政學	4	2	2							
	(0219)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2	2					
	(2932)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2	2					
	(7613)比較政府	4			2	2					
	(3089)公共政策	4			2	2					
	(3169)人事行政	4			2	2					
	(3086)行政法	4					2	2			
	(4173)公共管理	4					2	2			
	(3225)組織理論與行為	4					2	2			
	(0363)政策分析	4					2	2			
	(8758)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4					2	2			
(3520)地方政府與自治	4							2	2		
(I057)行政學研究方法	4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2 學分									
學年必修學分總計		94	15	15	20	16	10	10	4	4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行政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先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行政倫理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人事行政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比較政府	限曾經修習 政治學 始得修習
公共政策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建議曾修習 社會科學概論
行政管理英文	限曾經修習 行政學 或 政治學 始得修習
電子化政府	建議曾修習 管理學 (管理概論) 及 行政學
公文與公務禮儀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民法概要	建議曾修習 法學緒論
刑法概要	建議曾修習 法學緒論
政府公共關係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
政府與企業	建議曾修習 管理學 (管理概論) 及 行政學
領導與管理	建議曾修習 管理概論
行政法	建議曾修習 法學緒論
組織理論與行為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或 心理學 或 社會學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建議曾修習 經濟學 及 行政學 及 公共政策
政策分析	限曾經修習 公共政策 始得修習
公共管理	建議曾修習 管理學 (管理概論) 及 行政學

行政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先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行政管理實習	限行管三、行管四同學修習
非營利組織管理	建議曾修習管理學(管理概論)及行政學及組織理論與行為
政治經濟學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及經濟學
環境政策規劃與評估	建議曾修習公共政策
政策網絡分析	建議曾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決策研究：理論與實務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及中級英文程度
意識形態與政治思想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及比較政府
國際政治經濟學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或經濟學
各國人事制度	建議曾修習人事行政及行政學
中國大陸研究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或經濟學或社會學
行政學方法論	限曾經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公共管理始得修習
地方政府與自治	限曾經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及行政法始得修習
新公共服務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及公共管理
科技社會與政策	建議曾修習社會學及公共政策
行政管理專業英文導讀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及管理學(管理概論)及公共管理
兩岸行政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及中國大陸研究
國際公共事務與政策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
兩岸公共政策分析	建議曾修習中國大陸研究
知識管理	建議曾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行管系課程先修科目規定，選課請務必參照附表所列順序修習之！！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社會科學院	核心能力	開拓國際與兩岸視野	提升領導服務能力	具有一定外語能力	因應社會需求能力
	檢核機制	院訂必修課程「全球化與社會科學專題」修習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紮實公共行政學能	培養領導管理能力	建立社會關懷認知	開拓國際兩岸視野
	檢核機制	·課程學分數取得 ·學習與實習成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得 ·學習與實習成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得 ·學習與實習成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得 ·學習與實習成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 三、至少參與 12 場校內外研習活動，含：

- (一) 本系舉辦之演講活動、研討會（必須包含 2 場以上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二) 公共行政議題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

※行管系學生學習護照：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至少參與 12 場校內外研習活動；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至少參與 8 場校內外研習活動。

-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